

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 ETF	基金代码	158903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若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华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7 月 01 日
	陈鸿旭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场内简称	价值主动 ETF 鹏华		
其他（若有）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部分请阅读《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
------	-------------------------------

	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经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价值指数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型	份额（S，份）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S < 50$ 万	0.80%	
	$50 \text{ 万} \leq S < 100$ 万	0.50%	
	$100 \text{ 万} \leq S$	每笔 1000 元	

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0%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

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率	1%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率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 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采用主动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包括主动选股策略失效风险、潜在抢先交易风险、投资策略被复制风险等；（2）主动 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等。本基金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2、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申赎成本增加风险、IOPV 计算错误风险、股票停牌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非深市组合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3、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风险包括：（1）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

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3）本基金若投资北交所股票，可能承担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

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5、普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鹏华基金官方网站[www.p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8-533]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